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51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贵燃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2日,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股票已有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0元/股)的85%(即6.035元/股),存在触发《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公司将于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号)核准,贵州燃气于2021年12月27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1,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0亿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4号文同意,公司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贵燃转债”,债券代码“110084”。“贵燃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贵燃转债”自2022年7月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0.17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7.1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22日、5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16日起由人民币10.17元/股向下修正为7.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向下修正“贵燃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9)。

2、2022年5月30日,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0日起由人民币7.2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1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

3、2024年6月7日,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7日起由人民币7.1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3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4、2025年1月13日,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1月13日起由人民币7.15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5、2025年6月16日,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16日起由人民币7.14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4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

6、2025年9月17日,公司实施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17日起由人民币7.12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中期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8)。

7、2026年6月15日,公司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贵燃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6月15日起由人民币7.1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7.1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贵州燃气关于2025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2026年7月13日至2026年7月22日,公司股票已有7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0元/股)的85%(即6.035元/股),存在触发《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未来连续12个交易日内有3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贵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7.10元/股)的85%(即6.035元/股),将触发“贵燃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在转股价格修正条件触发当日,上市公司应当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修正或者不修正可转债转股价格的提示性公告,并按照募集说明书或者重组报告书的约定及时履行后续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未按本款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视为本次不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依据上述规则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履行审议及披露义务。

四、其他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在触发“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是否行使“贵燃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法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2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2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 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于2026年7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晶华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48)、《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7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周晓南	46,264,240	15.88
2	周晓东	39,407,700	13.53
3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厚未来4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984,001	3.43
4	周锦涵	9,104,000	3.13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5,500	2.29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247,800	2.15
7	白秋美	5,115,740	1.76
8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鑫鑫向荣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68,900	1.74
9	吕海霞	4,077,900	1.40
10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六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90,300	1.27

(二)前十大无限售股东的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1	周晓南	46,264,240	16.05
2	周晓东	39,407,700	13.67
3	浙江启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启厚未来4号证券私募投资基金	9,984,001	3.46
4	周锦涵	9,104,000	3.16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行业景气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675,500	2.32
6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6,247,800	2.17
7	加峰(上海)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加峰鑫鑫向荣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68,900	1.76
8	白秋美	5,055,740	1.75
9	吕海霞	4,077,900	1.41
10	上海惠秀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惠秀盈余六号混合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690,300	1.28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83 证券简称:晶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3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晶华新材”)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董事会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经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 公司股价短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价格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于2026年7月21日披露了《晶华新材2026年半年度业绩预增的自愿性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400万元到5,100万元,同比增加16.79%到35.37%。预计2026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450万元到5,150万元,同比增加15.61%到33.79%。本期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披露了《晶华新材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9)。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份回购尚未开始实施。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21日、7月2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经营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6-05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0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6月3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十二条,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4,573,796,639股,扣除回购股份38,781,600股,享有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权利的股份为4,535,015,039股。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2)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①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4,535,015,039股×0.10元)÷4,573,796,639股≈0.10元。

②每股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0)÷(1+0)=前收盘价格-0.1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7/29	-	2026/7/30	2026/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浙江上三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由公司直接派发。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0.10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实际税负为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非居民企业取得我国上市公司股票股息企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83号)等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人民币现金0.10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7901964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1615 证券简称:明阳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5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中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有关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进行了详细说明,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中山德华芯片技术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自2026年1月13日(星期二)开市起开始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2026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

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明阳智能,证券代码:601615)于2026年1月23日(星期五)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披露重组预案的一般风险提示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6】01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组织相关各方就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公司根据《问询函》要求及相关回复内容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和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明。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6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和《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等相关公告文件。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24日、2026年3月23日、2026年4月23日、2026年5月23日、2026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2026-024、2026-030、2026-045、2026-047)。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首次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待相关事项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关于未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董事会在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关于6个月内未发布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解释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终止。继续推进的,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的尽调、审计、评估等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本次交易相关审计、评估及法律尽职调查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公司预计无法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

五、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

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并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本次交易的后续审批和信息披露程序。

六、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且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方可正式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审核通过或同意注册等。

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3日

证券代码:600009 证券简称:上海机场 公告编号:2026-031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33,939,325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33,939,325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公司于2022年4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33号),核准公司向上海机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场集团”)发行433,939,325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公司向机场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50亿元,实际发行数量为127,583,567股,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561,522,892股。

本次以标的资产(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为对价的发行对象机场集团认购的433,939,325股股份已于2022年7月2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述股份认购方通过本次交易所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为本次交易的认购方机场集团,涉及因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为对价所得433,939,32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5年11月,公司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及股权激励计划方案,结合公司实际,实施完成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168,300股;根据证券变更登记结果,公司股本总数已由2,488,481,340股减至2,488,313,040股。

上述情形不涉及相关承诺中所述的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除上述情况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锁定期安排

机场集团所作的承诺如下: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股份因上市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1、2021年11月

“在本次重组中,本公司以标的资产(上海虹桥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上海机场集团物流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及上海浦东国际机场第四跑道相关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本次重组完成后6个月上市公司股票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基于本次重组而享有的上市公司分红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锁定期届满后,股份转让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2023年4月

“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延长12个月,即本公司在本次重组中以标的资产认购取得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48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机场集团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重组以标的资产认购所涉及的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限售承诺。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3,939,325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占公司股本总数的比例(%)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机场集团	433,939,325	17.44	433,939,325	17.44	0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433,939,325	48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序号	股份种类	本次解除限售前		本次股份变动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46,279,515	82.24	+433,939,325	2,480,218,840	99.67
2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442,033,525	17.76	-433,939,325	8,094,200	0.33
合计		2,488,313,040	100.00	-	2,488,313,040	1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7-23

证券代码:002836 证券简称:新宏泽 公告编号:2026-026

广东新宏泽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7月22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7月2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22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梅林理想时代大厦四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孟学女士。

6、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60人,代表股份142,146,0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064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40,69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2.42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7人,代表股份1,44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8人,代表股份1,448,1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7人,代表股份1,447,8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424%。

除上述公司股东外,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由北京市君泽君(深圳)律师事务所的熊琴律师、刘越律师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88,7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7%;反对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3%;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0,8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406%;反对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0%;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8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同意1,39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13%;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3%;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89,0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99%;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1%;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1,15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0613%;反对55,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393%;弃权1,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94%。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2,059,9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94%;反对7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40%;弃权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2,04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511%;反对7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971%;弃权9,4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51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